**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262**

**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

**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828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829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_Toc17091)

[一、 总则 9](#_Toc14307)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_Toc31243)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3](#_Toc21116)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_Toc29098)

[五、 磋商、评审、定标 17](#_Toc17690)

[六、 签订合同 20](#_Toc21718)

[七、 代理服务费 21](#_Toc196)

[八、 质疑和投诉 21](#_Toc3231)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3](#_Toc11658)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7](#_Toc2534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8](#_Toc1865)

[合同条款 49](#_Toc26875)

[合同格式 56](#_Toc5141)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_Toc2572)

[第一章 响应函 60](#_Toc12579)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61](#_Toc32410)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62](#_Toc29933)

[第四章 磋商保证金 63](#_Toc16634)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64](#_Toc11830)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71](#_Toc5900)

[第七章 技术支持资料 73](#_Toc7385)

[第八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74](#_Toc5307)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5](#_Toc29352)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76](#_Toc9175)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9](#_Toc7253)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81](#_Toc2022)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82](#_Toc6787)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3](#_Toc9578)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83](#_Toc13421)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84](#_Toc20587)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86](#_Toc2273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医学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262
3. 采购人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联系方式：029-86177468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1300000.00元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2年10月至今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2年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30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3、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注：（1）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6日14:30**

2、磋商时间：**2023年11月06日14:30**

3、磋商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3会议室。

1.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崔方明 许芳芳 陈晓航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4/029-88319689-811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1** | 项 目  名 称 | 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
| **2** | 采 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医学院  联 系 人：许老师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联系方式：029-86177468 |
| **3** | 采 购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联 系 人：崔方明 许芳芳 陈晓航  电 话：029-88319689-804/029-88319689-811  邮 箱：sxwzzb123@163.com |
| 4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5 | 备 选  方 案 | 不允许提供。 |
| 6 | 打 包 | 本次采购不分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磋 商  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8 | 资 格  要 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2年10月至今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2年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  **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附按照上述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磋商处理。**  **②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过度、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9 | 磋商  保证金要求 |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磋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  **户 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咨询电话：苏老师 029-88319689-808**  **转账事由：医学院-262磋商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
| 10 | 磋商  响应  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WORD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用于磋商唱标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
| 11 | 包装  密封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
| 12 | 评分  标准 | 磋商多轮报价，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
| 13 | 现场踏勘 | 是否组织踏勘：□组织/不组织 |
| 14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否。 |
| 15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6 | **核心产品** | **教学质量评价模块。** |
| 17 |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IMG_256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18 |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 合格的供应商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IMG_256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IMG_257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或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标准；
5. 采购要求；
6. 合同条款；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1.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1. 响应函；
2. 磋商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4. 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6.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7. 技术支持资料；
8.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 供应商承诺书；

### 响应报价

2.1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设计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总报价、服务报价、技术培训费（如果有）、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如果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所需的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响应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交付期、质保期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磋商保证金

4.1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磋商。

4.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 磋商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5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办理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1. 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磋商企业对公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见**附件七**。

* **供应商可在磋商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磋商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4.6成交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6.2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散页无效），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6.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6.5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6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 知识产权

7.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 **磋商、评审、定标**

### 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磋商小组

2.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
| --- | --- | --- |
| 符合性  审查 | 1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2 |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 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4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
| 6 | 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
| 7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3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响应；
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7. 响应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8.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交付期、质保期、验收条件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0.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4.1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4.2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评审

5.1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作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二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且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定标

6.1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

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

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

问题。

3、财政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 **代理服务费**

1、以本采购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8.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8.5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8.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8.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8.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六。

#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磋商报价  （20%） | | 20 |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提交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20   响应报价不完整的，本项得0分。 |  |
|  | 整体方案（13%） | 整体服务方案（8%） | 8 | 整体服务方案全面系统、内容完整详细、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针对每一项内容的具体服务规范和方案、应急方案、信息保密、日常业务保障等能够确保学校各项业务内容的可靠、稳定，性能充分发挥综合赋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项目背景理解透彻清晰，对学校现状及需求分析程度完善，平台运行可靠性、稳定性强计6.1-8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项目背景理解较透彻，对学校现状及需求分析程度较完善，平台运行可靠性、稳定性一般计3.1-5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项目背景理解不透彻，对学校现状及需求分析程度不完善，平台运行可靠性、稳定性较差计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具体实施方案（5%） | 5 | 根据建设计划契合学校实际需求情况，建设期明确、实施机构、人员投入、实施计划、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完整性，具有规范性、可行性，对项目质量有明确的保障措施，对项目如期完工的明确条件支撑，对项目实施方案有合理优化情况等综合赋分：  实施方案全面，完全契合学校实际需求，保障措施完善，能够保障项目按期完工得3.1-5分；  实施方案较全面，基本契合学校实际需求，保障措施较完善，基本保障项目按期完工得2.1-3分；  实施方案不完整，与学校实际需求契合程度不高，保障措施不完善，未能保障项目按期完工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技术方案（47%）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42%） | 22 | 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技术参数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标注“▲”项的部分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负偏离，每少一项扣2分。  其它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所有标“▲”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20 | 演示部分需使用有数据结果呈现的真实用户系统逐条进行演示，不提供演示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能使用PPT或demo，无演示不得分。每位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所需各类设备和网络环境，演示现场仅提供投影。演示内容具体详见采购要求演示部分具体内容。 |  |
| 技术稳定性（5%） | 5 | 供应商提供与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包括：二级教学单位评估、课程评价、可视化督导、教师评学、信息员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5分，不提供或者提供无效证书的不计分。 |  |
| 3 | 综合商务（20%） | 售后（6%） | 6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程度、维护、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按其响应程度得0-2分。  2.供应商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及运维服务机构计2分，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同时提供不低于2人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质保期内在学校数据采集、审核评估等关键时间节点按学校需求提供驻场服务，其它应急响应阶段，每提供一次，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不响应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4%） | 4 | 提供培训方案完整可行，能够提供相对应详细的时间、内容等实施计划、培训内容有层次，培训方式适用，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内容完整可行得3.1-4分；内容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1-3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10%） | 10 | 供应商提供2020年10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同类项目合同案例的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标的物页，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备注：（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分 采购要求

#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2、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4、服务地点：西安医学院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1）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时收取中标价10%的项目完善费用。按项目要求，功能均实现且用户满意，可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项的50%；经试运行后，可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项的50%。项目完善费用待项目实施完成后无息退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其他商务要求：详见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二、技术要求

（一）建设背景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战略任务。到2035年，我国要实现迈入教育强国行列的总体目标，实现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的主要发展目标。为此部署了发展中国特色世界先进水平优质教育的战略任务，完善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制定覆盖全学段、体现世界先进水平、符合不同层次类型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标准，明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明确提出了对教学质量保障的高要求，会重点考察高校的“自我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质量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为此，西安医学院采取多项措施，进一步提升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巩固深化教学成果。学校制定了《西安医学院教学工作规程》等一系列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也实施了涵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课程考核等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及评价办法，为规范教学工作，保障教学质量提供了依据。此次项目实施通过对教学状态数据的深层次分析，结合我校各项质量标准和若干质量活动监测点，能够实现对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动态质量监测和保障。

（二）建设目标

为建立健全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夯实本科教育的内涵和根基，开展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项目建设。利用信息化技术进行数据多维分析和挖掘将学校全面运行状态实时地展现出来，循数管理、循证决策，促进“制度保障、过程监测、精准反馈、有效改进、持续跟踪”的闭环运行机制的形成，将“事后把关”转变为“事前控制”为主，便于教育教学过程的监督与管理。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坚持“立足当下，考虑长远”原则，系统采用分层次、模块化设计，便于功能扩展和升级。实现与我校现有智慧校园平台及有关系统的无缝对接。具体目标如下：

1.建成教学质量数据中心（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满足各类数据上报要求。能够及时发现数据及数据之间的问题并进行修正，方便查阅和调取需要的数据和统计分析结果，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统一性。

2.实现教学数据常态化监测。实时展现我校教学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各环节中出现问题或潜在的异常，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到人，将教学质量保障从“事后把关”转变为“事前控制”为主，实现教育教学过程的监督与管理。

3.实现学校内外部线上评估。通过定性、定量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外部审核评估工作的有效支撑，并能够按照相关指标要求定期对二级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专业、课程开展专项评估工作，避免重复采集数据，实现线上评估，有效反馈和分析等，并以可视化图表或数据分析报告等方式展现，便于评估的跟踪与改进。

4.实现教学质量过程监测。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可视化督导”、随堂评教、问卷调查、学生信息员等过程监控手段，可在线评价、追溯、跟踪、反馈、分析。定期分析教学行为、评价效果，为学校教学质量改进提供依据，帮助学校构建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改进的跟踪评价机制。“可视化督导”包括但不限于督导听课、指导教研活动、评审各类材料、评比竞赛等。

5.对标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能够针对审核评估工作提前进行全方位把脉和摸底，方便开展自评工作，为正式评估打下坚实基础。服务内容深入到二级教学单位及专业层面，有利于更好地识别教学与管理过程中的问题，为评估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持。

（三）建设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教学质量监测 |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教学质量报告、资源检索、监控分析。 | 1套 |  |
| 2 |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 教学文档管理、自评自建过程管理、审核评估自评、审核评估整改等，涵盖审核评估所有内容，并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 1套 |  |
| 3 | 校内专项评估 | 二级教学单位评估、基层教学组织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 | 1套 |  |
| 4 | 教学质量评价 | 基础数据与标准管理、课程评价（督导、同行、管理者）、学生评教、教师评学、教学质量问卷、教学督导资料库、信息员管理、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数据可视化展示、移动终端。 | 1套 | **核心产品** |
| 5 | 自定义用户报告 | 指标管理、指标检索、数据源管理、模板管理、报告生成管理。 | 1套 |  |
| 6 | 第三方调研数据举证报告 | 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 | 1次 |  |

注：所有建设名称及内容均以校方使用需求为准，投标商根据需求内容响应。

（四）建设内容

本项目详细建设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建设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 1 | **教学质量监测** | 1.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1）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为国家数据平台）表格及自定义表格进行分类管理，并能随着平台数据表格的更新而更新，能够根据学校发展和要求而方便地新增、修改、删除各类表格。  （2）每个数据分类下可以自由创建各类数据表，表格中字段名称、字段类型、字段显示方式、顺序、是否上报等都可以方便、良好地设置与展示筛选，可按字段设置部门权限，并对字段设置数据字典。  （3）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指标内涵要与国家数据平台要求一致，保证数据的标准化，数据校验规则与国家数据平台完全一致，并跟随国家数据平台更新而更新；其他的校验规则可根据表格数据指标内涵对应灵活添加，支持自定义校验等功能。  （4）用户可自定义建表，具备新增、修改、删除、导入、导出、查询等功能；系统可在线填报，Excel模板导入，支持 word、excel、pdf 等格式的文档上传，数据能同步更新，应具有较强的扩展性。  （5）数据仓库内表格可进行复制创建副本，也可移动表格，将其移动到其他的分类中，还可在线进行字段设计和设置校验规则，选择是否启用。  （6）提供“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所有表格的拆分表，表格中的统计项需拆分符合业务逻辑的拆分明细表，能够根据明细表自动生成统计表数据进行上报，所有整理的数据都可以分权限方便导出。  （7）能够实现将数据按照表格类型、统计时间分类导出，可导出excel形式原始数据。实现历史填报数据检索功能；可通过填报专业、年份等维度进行历史数据查询。  （8）数据仓库也包含各类支撑材料，可根据不同部门分类归档，能够按照关键字搜索，可选择导出。  （9）可对数据表权限进行设置，设置数据操作权限和数据查看权限，权限可细分到表格字段级，同一字段可设置不同部门。  （10）表权限设置一张表可以分配给不同的部门去填报，一张表不同字段也可以分配给不同的部门去填报，且后一个填报人填报这张表的其他字段数据时，下载模板中应自动附带前面字段填报人填报的数据，即可选择优先级录入，确保数据权威性，也可选择各种字段采用过滤条件过滤。  (11)要求系统实现线下数据的录入，方便不同时间段数据对比分析。  **2.数据采集：**  （1）新建数据采集任务时可自定任务名称，选择任务类型如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表、自定义表等，选择统计时间后系统能自动识别生成学年和自然年时间。  （2）数据采集通过手动或定时自动同步数据，如所需基础数据尚不完善，必须提供合理有效的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如手动采集等。手动采集必须提供完善的采集填报流程，管理员需具备以下功能：  1）自定义校验规则，自定义数据采集与审核流程，具有多级审核设置功能，数据采集完成后，数据先由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管理员进行校级审核，审核不通过时，系统会要求管理员输入未通过理由，并将数据连同理由返回给填报人员，填报人员可以修正数据并再次提交审核；  2）数据采集人员登录系统，能够根据权限下载相应字段的模板，页面提示需填报指标内涵，各数据采集人员可进行导入数据；  3）数据审核：数据审核员进行审核，可以查看并导出入库数据，且支持对入库数据选择多个字段进行统计分析，并导出统计结果，审核通过即入库；  4）可设置数据异常提醒功能，实现对异常数据与教育部标准数据间差异原因的说明，并教育部数据标准实现实时更新。如：数据异常功能设置、数据范围设置、数据异常说明等，相关人员可根据自身表格权限，能够查看数据异常情况，以及导出数据异常表格，提升数据准确性。  5）可查看数据采集进度，通过状态库表、采集人、审核人、单位等高级条件查询筛选，重置。也可退回表格至采集员、审核员；  6）管理员可进行多角色切换。  **3.教学质量报告：**  （1）实现以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为依据和要求，生成所需核心数据报告，实现年度切换展示及导出。  （2）实现生成从2015年之后历年教学质量报告核心数据趋势分析图，并进行分析。  **4.资源检索：**  （1）实现全库检索，可模糊查询，能根据输入的关键字检索所有满足条件的数据，也可高级查询，精确通过数据库大类等条件找到所需数据。  （2）实现全文检索，便捷的按照文件名、后缀、内容查找所需资料。  **5.监控分析：**  （1）以数据为基础，以各类指标分析结果为依据，进行数据可视化展示，实现学校发展现状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精准刻画，为管理者快速掌握学校发展现状和管理决策提供支撑，进行实时反馈。为校、院系部门领导提供独立门户，用户角色分类，包括但不限于按主题展示基于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分析得出的图表，且可看到数据采集进度、各类评估结果、质量报告数据等，使校领导、院领导能一目了然、掌控全局。  （2）对于需要査看的信息，可以逐层钻取至明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全校教职工可下钻至专任教师、外聘教师、管理人员等，且从校级下钻至学院层级，再下钻至教师，可查看教师授课、获奖、论文等情况。仪表盘在图形化展示功能基础上，可直接切换各种展示方式（如饼图、柱状图、折线图及数据表格等），同时可快速进行图形数据项的消减和重现，所生成的图表应能单独导出为图片文件。  （3）主题分析报告：  师资队伍：教师数量、教师结构、生师比、科研能力、教研能力、层次水平、教学评价等；  办学条件：图书资料、教育经费、教学行政用房、实验室与实习基地等；  人才培养：专业培养方案学分学时结构、教授副教授本科授课情况、课程建设情况等；  学生发展：生源地、生源质量、学生数量、学习成果、毕业情况、就业情况等；  投入产出：科研经费投入与产出等，可增加其他分析主题。   1. 提供基于审核评估指标的可视化数据大屏展示，能够进行数据对比，可选择纵向对比（学校近五年指标变化）和横向对比（全国和全省常模值对比，提供每年全国常模值和全省常模值，含必选和可选常模值），并具有设置预警阈值。 2. 内置本科专业国家标准、新一轮审核评估标准、思政标准和三级认证标准，并基于指标库指标进行实时预警，能够标记重点指标变化情况，方便领导查阅，可根据指标类型分类展示各项数据情况、量化指标状态，如达标项、未达标项、预警项等，帮助学校进行问题整改，实时监测学校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6）要求按照各项办学条件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且可新建、修改、删除，灵活配置新的指标，设置合格标准和预警值，能够满足校院专业三级日常监控分析，提供指标库指标供引用。 | 套 | 1 |  |
| 2 |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 **1.教学文档管理：**  （1）能够管理审核评估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教学资料、学习档案、合作协议、记录材料、课程资料、试卷资料、实习实践资料等。  ▲（2）实现校、院、教师三级文档管理，创建和修改文档标签、文档父子目录。能够设置共享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部门、专业之间共享，无限制共享，也能取消共享，并具备高级检索功能。后台日志可记录查询上传时间、上传单位、上传人、下载次数、编辑修改等痕迹。  ▲（3）校级管理人员可以创建文档归集任务，批量录入审核部门和审核人，设置格式要求、数量要求、标签，面向学院或专业，要求上传某类教学文档到指定目录中，可以查看到各单位上传进度。能够划分各部门的文档存储空间（大小可以自定义），自动统计文档数量，磁盘剩余空间，文件被下载或查阅次数等。  （4）文档类型包括但不限于word、excel、图片、pdf、wps等多种格式。  **2.自评自建过程管理：**  （1）具备自评自建过程管理功能，实现对审核评估指标分级分权限管理，实现自定义多级审核流程，对材料进行把关审核和反馈等。  ▲（2）实现支撑材料不同级别指标的查询，能查询系统操作日志，可以预览自评报告并对指标对应自评报告页码进行定位。实现管理员实时掌握各部门评估所需材料上传进度、完成情况等。  （3）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设置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等。系统定量指标库包括必选指标、可选指标、等量替换指标，方便自定义指标构建，定量指标监测体系，并内置各类对比常模数据，如全国平均值、同类院校平均值等，常模值同步更新。  **3.审核评估自评：**  （1）实现管理员发布审核评估自评任务能够选择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评估年度，设置评估专家欢迎语，设置评估专家组长和成员，以及评估权限等。  （2）实现专家账号的管理，专家登录后可查阅待办事宜，能够进行自评材料审读，了解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基本情况（课表、网站、作息时间等），案头材料清单和其他材料，查看反馈的调阅材料等。评估秘书可查阅专家在线听课、访谈座谈、资料调阅等任务，安排专家工作，并针对待安排的工作可以手动添加，批量下载评价单，可查看已安排工作完成情况和专家分项评价意见。  ▲（3）具备模拟教育部官方正式评估系统的功能，实现分专家、专家组长、评估秘书、学校秘书等角色的相关管理。专家可在线发起深度考察要求，可添加线上听课链接，实现自主筛选听课、在线搜索调阅培养方案、大纲、试卷（要求能上传试卷）等材料，并进行评价，下发访谈要求，并查看反馈。自动汇总专家评语形成问题清单，由专家确认和补充，支持一键导出评估意见。  （4）基于学校近三年数据自动生成第二类审核评估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概要数据、学校量化指标常模对比数据（问题数据需说明原因及整改建议）、审核评估监测数据等。  **4.审核评估整改：**  （1）构建问题整改库，针对问题，可按照合格评估、上一轮、自评自建、本轮等字段进行问题区分，至少涵盖存在问题、整改时限和措施、以及负责人。能够记录整改过程，对各部门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反馈和对比分析。  （2）专家在线评估结束后，实现管理员对专家评价内容的查看、汇总、导出等，并把对应的问题加入到整改库。  （3）能够记录整改过程，可显示各部门整改完成百分比，上传整改报告和整改支撑材料等。 | 套 | 1 |  |
| 3 | **校内专项评估** | **1.二级教学单位评估：**  （1）能够辅助二级教学单位开展年终考核工作，有指标库（指标来源于我校历年指标，系统也能够提供参考内置可选），可对指标进行管理，在发布评估任务的时候可导入指标库指标，且引用时可对指标进行修改，但不影响指标库指标，上次评估结果也不受影响。评估数据、指标库、结果都应进行多维度对比展示。  （2）评估指标能够通过向导方式、自定义SQL方式设置数据来源，设置对应权重和分数。系统能够自动抽取基础库数据，对客观数据进行评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角色及要求：  管理员：维护学校、二级教学单位教学年终考核指标体系，设置数据来源等信息，发布考核任务；  教务处填报用户：教务处可以对考核指标直接打分的用户；  二级教学单位填报用户：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填报指标涉及数据的用户；  教务处审核用户：负责审核二级教学单位填报的数据的用户；  二级教学单位审核用户：可以查看各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实验实训中心等）得分情况及本二级教学单位排名情况等信息；  教务处处长：可以查看各二级教学单位得分情况及排名情况等信息；  所有用户均能够进行数据校验，保证二级教学单位填写数据的准确性。  （3）可辅助完成对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相关工作的年终考核。  （4）能够生成二级教学单位版的数据分析报告，按照不同统计时间、不同教学单位等分项导出。  （5）各项指标分值计算可灵活计算，用户能查看评分总表，能够看到各指标分项的得分情况，相关数据能够从状态库数据库自动获取和补充。  **2.基层教学组织评估：**  （1）建立指标库，实现指标导入，且引用时可对指标进行修改，但不影响指标库指标及既往评估结果。自定义评估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观测点等，评估数据、指标库、结果都应进行多维度对比展示。  （2）指标能够通过向导方式、自定义SQL方式设置数据来源，设置指标对应权重、分数和不参与基层教学工作部分等，计算方式可选择正比或反比赋分，能够自动抽取基础库数据，对客观数据自动评测。  （3）具备数据分析报表功能，能够定期生成基层教学组织数据整体或个体分析报表，并在线查看和导出。  **3.专业评估：**  （1）实现评估指标体系的自定义，可由管理员灵活的增、删、改，实现多套评估指标体系，可在同批次评估中针对不同专业配置不同体系。  （2）设置指标体系时可选择多级指标体系，评分方法可选择全部专家主观评、定性专家评、定量系统自动计算等多种方式，评分方式可按ABCD等级评分（等级可设置对应分数），也可直接打分。  （3）专家主观能通过系统方便地进行网上评审，在线对所需评的专业进行评价、填写意见，能根据观测点自动显示相关支撑材料，选择多种评审方式。客观数据可自动抽取状态库数据，设置自动打分。  （4）模拟专家查看专家当时打分情况，系统能够根据专家主观评判和客观数据打分情况，根据权重设置自动生成各专业最终得分，且可查看各专家对专业的评语汇总。  （5）对于评估的专业能够自动统计形成数据分析结果，数据分析能够选择在同一指标体系下不同专业评估结果进行横向对比，及同一专业下不同年度/学年评估结果进行纵向对比。并能够基于教学基本状态库数据自动生成不同专业的数据分析报告。  （6）有整改措施跟踪功能，能够根据评估的任务新增整改问题，选择面向专业，撰写整改计划方案，对于发布的整改任务还可以进行修改，及时查看整改效果。  （7）具备数据分析报表功能，实现在线查看和导出。  **4.课程评估：**  （1）课程评估具备校、院两级管理功能，实现学校、二级教学单位、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评估组长、评估专家、评估秘书等多种用户，不同角色登陆后页面将展示不同内容和功能模块。  （2）课程评估对象为所有面向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必修课、学科大类基础课、申请评优课程、专业课、实践课和选修课等。课程评估分为校级课程评估和二级教学单位课程评估。根据学校课程实际情况对课程进行分类管理。  （3）实现教学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课堂教学、座谈与调查、课程作业、作业策略、试卷、考核与反馈等多个方面，实现材料上传。  （4）根据课程评估数据需求采集课程评估所需的课程相关数据，数据填报和对接方案，并经学校审核后按需配置。  （5）组建课程评估专家库，按照学科类别对课程进行分组，按照专家学科背景对专家进行分组等。用户在平台上提出要求、提交材料、组织座谈等，实现多方信息交互，并优化“评估-反馈-改进”的操作流程，保留评估痕迹。  ▲（6）实现校院两级管理，同时按课程评和按教师评（团队或个人）两种评估方式，实现评估结果等级自动生成或手动选定、设置课程档次、抽评比例、评估起止时间、材料上传起止时间等。  （7）课程评估分为初评和复评两种类型，复评可自定义设置次数。对已评且在合格有效期的课程进行自动过滤，不合格的课程再进行复评。  ▲（8）根据课程申报要求，教师自主申报评估课程，课程申报实现校院两级审核。评估档次包括但不限于国际一流、国内一流、省内一流等，实现校院两级审核。二级教学单位可以从专家库中上报参与评估专家，可以在线查阅评估材料提交情况如大纲、课件等教学文件等。  （9）实现评估材料上传的自定义要求，根据课程评估指标要求，规范学校课程评价数据内容和格式。如：某种课程下的评估需要提交：教学日历、教案、督导听课等材料。  ▲（10）评估工作安排时可直接通过excel导入需要评估的课程，也可通过手动筛选或自动筛选添加被评课程。针对被评课程可以设置课程组和专家，评估时可指派专家和/或秘书，实现灵活设置课程组分类。  （11）实现对已分组课程进行专家安排，且实时查看参评专家的工作量，便于合理分配任务。评估专家能够基于评估指标体系查看评估指标支撑材料和课程自评材料，在线打分并填写意见，组长最终汇总专家意见并撰写提交专家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具备多级审核流程。  （12）评估专家组长能够自主筛选添加专家组成员，指派专家参与评估，详细查阅被评课程状态，每门课程详细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评价指标对应权重、得分和被评课程对应的支撑材料、外部链接和课程视频等。  （13）评估结果自动统计分析，能够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查看课程名称、评估类型（初评或复评）、评估指标支撑材料、自评材料、等级、整改材料等。针对评估指标能够自动生成统计报表，详细查看每个指标的评价情况、专家定性评价结果等，并支持在线查看及导出。 | 套 | 1 |  |
| 4 | **教学质量评价** | **1.基本要求：**  （1）不同角色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二级教学单位、教务处等，能够按照自身需求自由添加。同时具有文档上传、新闻发布、消息提醒等，PC端和移动端皆具备此功能。  （2）实现实时展示听课评价、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等。  ▲（3）系统页面可全屏显示，调整字体大小，更换主题风格，查阅通知和待办事宜，且实现用户根据身份方便切换角色、任务和学期等。需具备报告自定义功能，可以在报告中插入标题、文本、数据源和图表等，并进行编辑。  （4）数据对接：必须与教务系统和我校智慧校园平台对接，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学生、开课、排课、选课等相关信息，设置时间段定时同步，自动更新。  （5）能够自定义角色和设置权限，修改菜单名称，管理员可以直接模拟登录其他用户账号，便于日常管理。  **2.评价标准：**  （1）统一管理各类指标，在开展各类评价或专项检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听评课，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开学初教学检查等，可以根据不同任务要求引用指标体系，也可引用不同指标体系中的单项指标进行组合创建。  （2）评价指标分历史指标和现行指标，可按照课程属性、主体属性等对应设置评价指标，也可复制指标创建副本，对指标副本进行修改形成新指标。课程属性如理论课（分为必修课<考试课、考查课>和选修课）、实验课、实践课等；主体属性如督导、同行、管理者等不同主体。  （3）指标体系新建时可选择起止学期、课程类型、面向角色、生效时间等。能够自由设置题型、打分方式、权重、状态等。  （4）可对设定的指标进行预览，能够计算总分分值，也可按照关键字检索指标内容。  （5）实现历史指标管理，各类指标可以设置有效学期及适用类型等，指标的变更不影响历史数据的展示及统计分析。  **3.课程评价：**  （1）发布听课评价任务，可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范围、对应学期和指标、听课人角色（校督导、院部督导、同行、管理者等）、听课人数、听课次数等。可按照开课学院或课程类型等，自定义设置被听课程范围等，评价指标支持在线录入和模板导入等方式。具备管理员对听课情况进行跟踪。  （2）具备教师自主预约被听课功能。被听课教师可自主预约听课人、听课人数、听课时间、听课课程等。具备管理员对听课情况进行跟踪。  （3）校领导、管理者、校督导、院部督导、同行等可在线听课评价、填写评价结果、上传图片等，评价后可暂存，确认之后提交，可核对反馈有误课程信息等。评价结果可直接或经管理员审核后反馈至相关部门和教师本人；对存在教学问题的教师，可以设置被听评教师、所在教研室、所属院部三个层面提交整改措施，可进行跟踪复评。  （4）实现PC端和移动端筛选课程时，按照校区、开课学院、教学地点、日期、上课时间、教师、教师入职时间、职称等基本条件筛选，也可按历史评教结果、被听课次数等条件筛选。不同用户可按使用习惯收藏常用的搜索方式。开学初教学检查可以在此导出听巡课预安排表，修订后生成正式表，并于检查后反馈至相关部门和教师本人，形成总结分析报告，支持在线查看和导出。  （5）具备“持续关注”功能，对于评价结果较差的教师持续评价帮扶，对于较好的教师推荐同行观摩。管理员可批量导入重点关注对象，也可以手动根据历史评价分数选择添加对象。听课人可在听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听课次数，实时显示教师被跟踪评价次数。  （6）管理员可设置听课次数和重点关注对象等，跟踪听课数量、听课完成情况等，能够实时根据条件查阅听课人听课完成情况，如按对象、工作完成状态、二级教学单位、跟踪评价状态等条件筛选查阅和导出。  （7）被评课教师可看到被评分数和意见，也能够在线填写教学整改报告。管理员具备教师向申诉对象（如督导、同行、学生等）进行申诉的审核功能。允许教师针对教学评价中的疑问，向评价人提出教学咨询。  （8）实现分任务查阅听课评价结果，具备高级检索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按课程、授课教师、听课人、分数段等查询，支持在线查看和导出。  （9）实现教师的教学整改报告汇总、分类等查看和导出，听课评价结果实现现状、趋势、预警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被听课教师覆盖情况、得分情况分析、听课建议词频分析、关联分析等，能够自动生成听课评价数据分析报告，支持在线查看和导出。  （10）具备敏感词库，支持自定义、批量导入敏感词，用于评价过程中所有材料的筛选、标记处理。  **4.学生评教：**  （1）实现发布阶段性评教任务，具备直接打分、直接排名、问答方式和分档排名打分等多种功能。将未评教学生名单定时推送至教务系统，通过教务系统限制查成绩，保障学生评教的完成度。  （2）设置单次和多次打分、最高分和最低分校验等功能，实现指标和/或非指标的主观评价相结合。  （3）发布评教任务时，实现时间范围、对应学期和指标、评教方式等设置，填写相应的消息通知说明等。设置不参评学生或教师时，可以同步历史不参评名单，也可手动添加或模板导入。  （4）学生可在线通过PC端或移动端打分或填写意见，能够自动统计评教进度和参评率、未参评学生名单等，支持在线查看和导出。  ▲（5）评教结果可进行在线数据处理。自定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去除最低分和最高分、设置参评比例、评教结果升降序排列、直观对比处理前后数据等，导出过滤后的数据。  （6）实时展示并按照多种条件模式导出评教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评教原始评价数据、教师课程加权平均分、教师加权平均分、开放性评价意见等。评教结果可按综合成绩、具体指标得分等条件发布至被评价人、所属基层教学组织、所属二级教学单位。  （7）评教结果能够进行现状、趋势和预警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各二级教学单位参评率、得分分析、高频词汇总分析、关联分析等。能够对全校或全院（部）得分进行排序和统计分析，自动生成评教数据分析报告，按学期、任务等条件查看和导出。  （8）对教师个人每学期的最终综合评教成绩，可按照时间范围（学年、学期）等得出综合得分。  （9）学生评教结果可按横向（如某学期各院部等）或纵向（如各学年、学期等）生成全校对比分析报表，支持在线查看和导出。  **5.教师评学：**  （1）发布评学任务，设置时间范围、对应学期和指标体系等，能够实时跟踪评学进度。  （2）教师对授课班级评价可同时实现指标打分+非指标主观评价相结合。能够统计评学分布区间，导出评学结果，并实现逐级反馈。  （3）各级领导可查询学校整体评学情况、二级教学单位评学情况、分专业评学情况，班级评学情况等。  （4）教师评学结果按横向（如某学期全校各学院各专业之间等）或纵向（如各学年、学期全校各学院各专业之间等）生成对比分析报告，支持在线查看和导出。  （5）实现全年级、全班等成绩分析报告查看和导出。  **6.教学质量问卷：**  （1）实现自定义新建校、院、个人多级问卷调研活动。实现问卷调研范围、方式、时限和数据开放权限等。实现问卷预览、查看、统计和分析，自动生成分析报告，支持在线查看、导出和反馈。  （2）具有问卷模板库和回收站，可自行创建问卷、引用模板库或使用历史问卷模板等方式形成问卷。题型包括但不限于单选题、多选题、问答题等，且支持对创建好的模板进行编辑或删除等操作。  （3）教师可同时在PC端和移动端发布问卷，发布后的问卷在历史模板库中保存，在下次发布问卷时可以引用，也可引用模板库模板和其他老师分享的问卷，在此基础上进行编辑调整发布。  **7.教学督导资料库:**  （1）实现按全校或教学单位、时间范围等导出全部听评课结果报表，并生成分析报告。  （2）实现不同用户按照要求申请督导指导教研活动、教学竞赛、教学教改项目、教学导师制考核项目等，管理员对申请审核后分派给督导，并能按照自定义的时间范围、督导主体范围、不同用户等汇总统计审核后的申请，跟踪督导工作进程。  （3）具备调研报告、会议记录、学习报告等文档的上传、生成功能。  （4）能够对督导点多点或批量发送以文档、图片、文字录入等多种形式的通知或消息。  （5）听课人（督导）能够追踪查看被听课人的反馈进度（是否已查阅、是否已反馈等）  （6）能够按照不同维度（时间、教学单位、主体范围如督导全体人员或个体等）在线查看和导出督导工作分析报告，支持批量导出和退回，退回后可重新提交。  **8.信息员管理：**  （1）管理员可以按二级教学单位或班级设置信息员，可手动设置，也可通过Excel模板批量导入。信息员可以文字、图片、文档等方式填写或上传反馈信息。  （2）实现校院两级信息员管理。信息员反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意见反馈和其他意见反馈等，按学期设置评价轮次的时间范围，实时展示反馈状态，如处理状态、紧急程度等。  （3）实现汇总和统计信息员工作量、反馈处理问题情况等，可按二级教学单位、专业、班级等条件实现查看、筛选、排序、编辑有效信息数量等。  **9.教师教学质量考核：**  （1）新建考核任务时，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任务时间、院（部）数据提交起止时间、考核数据范围等。实现自定义考核内容。  （2）新建考核任务时，可同步历史评教结果，自动过滤不参与考核的数据。导出学院（部）教师的考核结果及排名等数据。  （3）二级教学单位可自主设置质量考核参数，查阅教师综合得分并排序。  （4）数据审核具备多级审核机制，支持自定义。具备高级筛选功能，可查看指定考核任务下，教师的得分状况。  **10.数据可视化展示：**  （1）提供基于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数据的大屏展示。展示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评价、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等。  （2）数据指标实现逐层下钻，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全校听课评价平均分可下钻查阅每个二级教学单位的平均听课次数、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和被评价教师的详细分数。支持多种常用展示方式。 | 套 | 1 |  |
| 5 | **自定义用户报告** | 为方便系统功能的分析报告个性化要求，需提供报告自定义生成系统工具，满足现有功能模块下的报告自定义模板需求。  （1）满足学校对于各类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中所提到的所有分析报告类型的个性化需求，支持指标的分类创建，支持在线编辑，设置相关参数和指标说明等，系统应内置如审核评估、专业认证、基本办学条件等定量指标要求，并支持指标的版本更新服务。  （2）质保期内免费生成用户自定义报告，免费提供可参考的报告模板或免费设计报告模板。报告支持在线修改，系统能够记录修改过程，提供修改记录查看。  ▲（3）新建指标算法时可选择不同计算规则，展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片、图表、列表等，并支持同一指标按照不同年度（学年或自然年）设置不同算法规则。  ▲（4）实现指标分类管理，通过关键词进行全文检索，且支持高级搜索模式，搜索结果自动匹配。  （5）支持对接不同类型数据源，包括MySQL、Oracle及国产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通过不同数据来源支撑报告生成。支持接入外部数据，满足用户对于不同报告的数据要求。  （6）实现自定义在线编辑报告模板，设置文本格式如文字，段落，表格，页面等划分形式。设置样式如字体类型、段落间距、行距信息等呈现方法，报告内容支持文本，连接控件对象，图片，表格等。  （7）实现对于报告模板版本的有效管理，新建模板时可直接复制历史模板进行修改。当新版本不满足要求或是要产生历史文档的时候，可以随时按版本调用，支持对历史版本查看和使用。  （8）通过选择数据源、统计时间、在线查看并分类导出报告，支持按照不同角色和用户类型设置对应报告查看权限，可以将报告设定在指定位置。 | 套 | 1 |  |
| 6 | **第三方调研报告** | **1.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  （1）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学业投入分析：**调研分析维度主要包括学生学习主动性、课外时间分配、学习感受等指标。从我校学生学业投入度入手，了解学生的学习准备状态、分析学习困难类型，从而有针对性地设计教学活动。  **教育体验分析：**调研分析维度主要包括思政课程、专业课程“两性一度”、体美劳教育、学生发展活动、实习实践、教材选用等指标，从我校学生教育体验分析入手，了解学生的学习行为与状态、专业认知与认同程度，并针对性地根据学生学习特点与问题进行相应的改进。  **教师评价分析**：调研分析维度主要包括师德师风、教学满意度、教师教学行为等指标，从我校学生对教师评价分析入手，了解在校生对实际教育教学的反馈，反映学生对教学效果的意见，方便教师进行改进。  **资源与服务支持分析**：调研分析维度主要包括体现“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工作、学业指导、资源条件、生活服务、校园体验等指标，帮助我校了解学生对于校园环境、支持条件等方面的反馈，及时改进，完善软硬件条件，支持学生成长，从而提升教学质量。  （2）服务要求：  负责问卷设计、数据收集、以及报告撰写工作，通过电子问卷方式实施，在调研完成后应能提供此次调研所有原始数据，本次项目要求提供一次调研服务，交付满足我校要求的调查报告。如遇政策变动或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和方法。  **2.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  （1）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师德师风：调研分析维度主要包括师德师风互评、教师基本行为互评等指标， 帮助我校了解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师基本行为情况，关注师德师风建设成效，为持续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效果提供数据依据。  教学投入：调研分析维度主要包括时间投入、教学任务分配、课程思政、课程“两性一度”、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理念、师生互动、学生学习主动性等指标，帮助我校了解教师在教学各环节的时间投入，了解教师投入教育教学一线工作的情况，为学校的教师管理综合改革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  教师发展：调研分析维度主要包括教师培训满意度、教师培训符合度、教师发展培训需求等指标， 帮助我校了解教师各项教学能力的基本情况，分析不同院（部），为学校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提供数据支持。  资源与支持：调研分析维度主要包括学校整体满意度、工作氛围评价、教学评价、生活服务等指标， 帮助我校了解学校教师发展工作的成效和对学校资源服务与工作支持的评价，了解学校是否为教师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工作氛围。  （2）服务要求：负责问卷设计、数据收集、以及报告撰写工作，通过电子问卷方式实施，在调研完成后应能提供此次调研所有原始数据，本次项目要求提供一次调研服务，交付满足我校要求的调查报告。如遇政策变动或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和方法。 | 次 | 1 |  |

演示部分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内容 |
| 1 |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 实现校、院、教师三级文档管理，创建和修改文档标签、文档父子目录。能够设置共享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部门、专业之间共享，无限制共享，也能取消共享，并具备高级检索功能。后台日志可记录查询上传时间、上传单位、上传人、下载次数、编辑修改等痕迹。 |
| 2 |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 校级管理人员可以创建文档归集任务，批量录入审核部门和审核人，设置格式要求、数量要求、标签，面向学院或专业，要求上传某类教学文档到指定目录中，可以查看到各单位上传进度。能够划分各部门的文档存储空间（大小可以自定义），自动统计文档数量，磁盘剩余空间，文件被下载或查阅次数等。 |
| 3 |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 实现支撑材料不同级别指标的查询，能查询系统操作日志，可以预览自评报告并对指标对应自评报告页码进行定位。实现管理员实时掌握各部门评估所需材料上传进度、完成情况等。 |
| 4 |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 具备模拟教育部官方正式评估系统的功能，实现分专家、专家组长、评估秘书、学校秘书等角色的相关管理。专家可在线发起深度考察要求，可添加线上听课链接，实现自主筛选听课、在线搜索调阅培养方案、大纲、试卷（要求能上传试卷）等材料，并进行评价，下发访谈要求，并查看反馈。自动汇总专家评语形成问题清单，由专家确认和补充，支持一键导出评估意见。 |
| 5 | **校内专项评估** | 实现校院两级管理，同时按课程评和按教师评（团队或个人）两种评估方式，实现评估结果等级自动生成或手动选定、设置课程档次、抽评比例、评估起止时间、材料上传起止时间等。 |
| 6 | **校内专项评估** | 根据课程申报要求，教师自主申报评估课程，课程申报实现校院两级审核。评估档次包括但不限于国际一流、国内一流、省内一流等，实现校院两级审核。二级教学单位可以从专家库中上报参与评估专家，可以在线查阅评估材料提交情况如大纲、课件等教学文件等。 |
| 7 | **校内专项评估** | 评估工作安排时可直接通过excel导入需要评估的课程，也可通过手动筛选或自动筛选添加被评课程。针对被评课程可以设置课程组和专家，评估时可指派专家和/或秘书，实现灵活设置课程组分类。 |
| 8 | **教学质量评价** | 查阅通知和待办事宜，根据用户身份方便切换角色、任务和学期等。具备评价报告自定义功能，方便在报告中插入标题、文本、数据源和图表等，并进行编辑。 |
| 9 | **教学质量评价** | 评教结果可进行在线数据处理。自定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去除最低分和最高分、设置参评比例、评教结果升降序排列、直观对比处理前后数据等，导出过滤后的数据。 |
| 10 | **自定义用户报告** | 新建指标算法时可选择不同计算规则，展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片、图表、列表等，并支持同一指标按照不同年度（学年或自然年）设置不同算法规则。  实现指标分类管理，通过关键词进行全文检索，且支持高级搜索模式，搜索结果自动匹配。 |

（五）售后服务要求（驻场等实际售后提供服务需明确）

本项目建设完成将作为日常教学管理及质量监控重要依托，系统正常运转就显得尤为重要，稍有差错就会引起各方面的强烈反应，会造成巨大的损失，所以系统的售后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也应有足够保障。供应商作为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应用集成和软件开发企业，应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和建设的不同阶段，制定有针对性的运行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本地售后服务体系，对采购方提供充分考虑使用者利益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模式。

1、售后服务时间：提供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期。

2、售后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缺陷管理：针对本次招标的各类系统中存在的bug、缺陷，不论在保期内、外，供应商均应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

2.2应急故障处理：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投标人响应的情况描述，包括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响应内容。

2.3系统升级：提供系统升级服务。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相关系统技术服务，包括技术指导、数据维护、系统更新、资源更新等。

2.4需求变更服务：对于学校业务流程的变化、性能要求提升导致的部署结构变化（如搭建双机环境）。对由于本期招标或集成的各类业务系统本身变更（包含但不限于邮件系统升级、认证系统迭代等）导致的集成需求变更，提供配套的支持服务；对由于学校业务规则变更（权威数据源发生变化）导致的数据集成需求变更，提供配套的支持服务。

2.5供应商需提供客户服务系统，用于接收、确认学校反馈的问题、需求，并及时解决学校反馈的问题、满足学校反馈的需求，采用信息化管理方式为学校建立维护完整、准确、详细的使用档案。

2.6供应商需要提供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定期软件更新及版本升级等，在学校数据采集、审核评估等关键时间节点按学校需求提供驻场服务。

2.7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系统配套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不同用户使用手册及操作视频、帮助文档等。

2.8供应商提供系统管理员（含不同用户）的系统维护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支撑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安装、测试、操作、维护培训；项目实施培训；用户管理、配置管理、系统维护等管理功能培训；常见问题处理培训等，使系统管理员能够从技术上操作和应用平台，掌握系统配置、管理，以及日常维护操作。

2.9遇到问题，供应商能快速响应，一般问题须在24小时内解决，特殊或紧急情况中标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在3小时内到达学校，及时解决学校在项目实施及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3、服务请求方式

对校方与投标人联系沟通的方式进行详细描述，以方便学校便利的获取各类即时的和非即时的服务支持。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请求方式至少应包括：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服务网站。

投标人是否设有用户投诉受理电话，对用户的意见做出反应。如果有用户投诉受理电话，请描述以下内容：电话号码（或传真）、投诉中心负责人和受理答复时间。

（六）系统集成

所有功能模块均基于我校智慧校园平台，完成包括用户、认证、门户等在内的各个层面的集成整合，达到数字化校园的使用及管理一致性。具体实现内容如下：

1. 完成认证集成

本项目所含所有系统及应用（含数据展示服务），均必须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认证对接。确定一套用户身份信息（将工号作为教师唯一标识），作为认证权限中心和智慧校园的用户权威身份信息。且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免费对接，如对接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必须包含在此次报价内，不得再让学校支付此费用。

1. 门户及服务集成

2.1与一网通办平台的集成：本项目所含所有系统及应用（含数据分析），必须与学校已有一网通办大厅进行对接集成，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的集成工具进行应用系统整合，提供整合页面和集成接口，把一网通办平台平台作为所有本项目系统访问的唯一服务入口。且与一网通办平台平台对接，如对接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必须包含在此次报价内，不得再让学校支付此费用。

2.2移动端集成：移动端服务要求符合H5规范，可独立运行，实现移动服务接入学校移动端APP今日校园。

2.3服务集成：本项目内涉及流程类任务及消息通知类信息需通过调用学校任务中及消息中心接口，实时发送任务及信息，例如预警提醒消息等，实际集成内容依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1. 完成数据集成

完成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如需与学校现有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集成，包括本科教务管理系统、OA办公系统、学工系统、人事系统、图书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一卡通、实验室管理系统、教学资源平台、录播教室、大学生创业平台、维保保、宿管系统、门禁通道、上网认证系统、电子班牌等40个业务系统。如对接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必须包含在此次报价内，不得再让学校支付此费用。

（七）安全要求

以用户为基础，控制对系统的访问，用户密码管理符合业界通用的规范（如最小长度，数字字母混合），提供日志及审计功能，日志包括数据操作日志、系统登陆日志、版本更新日志等，监控敏感数据的访问和修改，可以防止任何通过网络进行的非授权访问，并且供应商应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项目实施完成后，正式上线运行前需通过学校安全检测，符合学校安全要求，方可上线。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合同）**

\_\_\_\_\_\_\_\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投标人。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知识产权**

3.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付款**

5.1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服务质量**

6.1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3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7.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检验和验收**

8.1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违约责任**

9.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除本合同条款第9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0.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争端的解决**

11.1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工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7.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招标文件；

17.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7.5中标通知书；

17.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时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收取中标价10%的项目完善费用。按项目要求，功能均实现且用户满意，可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项的50%；经试运行后，可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项的50%。项目完善费用待项目实施完成后无息退还。

3.付款条件：银行转账。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交付时间：

2.服务地点：西安医学院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262 （正本或副本）**

**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目录**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第四章 磋商保证金**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七章 技术支持资料**

**第八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一章 响应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磋商一览表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90 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年 月 日

##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262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 磋商总报价（元） | 交付期 | 质保期 |
| 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  |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交付期、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 | | |

**此表应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262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费用类型 | 服务商 | 数量/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元 |  | | | | |
| 备注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第四章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在此处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财政部门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 --- |
|  |

##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响应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2-2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8、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1、商务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供应商对本项目付款、交付期、质保期、履约验收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表2、技术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  技术内容 | 偏差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请按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对应响应文件的“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不限于以下内容：**

## 第八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在此处附附件二至附件五的证明材料，如没有提供，视为无。**

##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V**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262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副本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262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262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磋商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262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元） | 所占比例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应退磋商保证金 | 小 写： | |
| 大 写： | |
| 收款单位（盖章） | 单 位 名 称 |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注：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仅作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需单独提供，无需做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可在磋商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磋商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邮政编码：710082**

**电话：029-88319689**

**传真：029-88319689**